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婦女就業權益關注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香港報告大綱 民間團體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及婦女就業權益關注會就香港政府提交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報告大綱提出意見，指出過去幾年香港政府對婦女的保障退步，導致更多婦女陷入貧窮中及面對家庭暴力，特別是貧窮婦女及新移民婦女，缺乏就業支援及平等發展機會。要求港府將以下問題納入報告中及即時作出改善措施：

1. 婦女貧窮嚴重，政府毫無扶貧政策

根據統計處 2008 年資料顯示，本港現時約有一百二十三萬人生活在國際貧窮線以下，當中 635,300 為女性，其中 248,309 婦女領取綜援，30 萬就業婦女收入低於貧窮線，佔全港就業貧窮人口 76.8%，87.6% 就業婦女每月收入介於 \$3,000 至 \$3,999。政府卻毫無扶助婦女脫貧政策，2007 年更解散扶貧委員會。

2. 缺乏合適托兒服務及社會歧視，引致就業困難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第十一條列明「*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工作是婦女權利，但本港托兒服務一直未完善，本港婦女就業率只有 53.1%，新移民婦女更只有 35%，約有三萬名單親婦女更爲了照顧子女而迫領取綜援。

現時估計有十多萬貧窮婦女因要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而未能外出工作或只能做兼職工作，有些婦女環境所迫，在沒有托管服務下放下子女外出，引致獨留子女在家或街童問題。托管政策關係約十七萬十二歲以下貧窮兒童的福祉，政策不善令這些家庭難以脫貧，婦女難以發展，生活經常入不敷支。加上這兩年通脹嚴重，不少家庭因家庭貧困而被迫買過期食品、撿拾爛菜、變賣紙皮，削減子女學習費用以壓縮生活開支，影響子女發展及家庭關係。

2.1. 現時托管服務未能支援婦女就業:

六歲以下托管服務：收費昂貴、時間欠彈性、又不包接送及功輔

現時約有七萬六歲以下兒童，6 歲以下的幼兒的托管服務有以下三種：育嬰園、幼兒園及社區保姆。育嬰園及幼兒園的服務時間欠彈性¹，收費亦昂貴²，減免審查嚴苛³，低收入家庭的婦女通常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難以負擔托管的費用，亦未必能符合減免條件。

政府在 2008 年開設「社區保姆服務計劃」，可以上門或留中心照顧幼兒。但計劃大多不包括接送，子女放學後需由家長接送至托管中心或家中，未有包括功課輔導。

¹ 一般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時至下午 1 時

² 育嬰園及全日制幼兒中心每月收費約 \$4500 及午膳費另計。

³ 要符合「社會需要」，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而另一方又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六歲以上托管服務：服務少、收費貴、豁免名額少、不包接送、又沒有功輔

現時約十萬 6 至 12 歲兒童，6 歲以上的托管服務只有「課餘托管津助計劃」，每月收費近千元，基層家庭難以負擔。全港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 1540 個。每區的配額亦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造成資源嚴重錯配，因此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假期不開放，不包接送，大都不包括功課輔導或補習服務。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有限，就算婦女不用上班，但教育程度有限，根本不能指導子女功課，亦難以負擔補習班的高昂費用。

2.2. 托管服務不善，兒童疏忽照顧問題叢生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3)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及設施。」但由於經濟拮据，不少婦女乘子女上學而做兼職工作，但出現學校假期或早放，子女沒有人照顧的情況，有些更做全職工作，在沒有托管服務下，子女獨留家中易生家居危險，有些子女常出外流連，流連機舖、網吧等，無心向學或認識不良分子等，近年亦多了兒童疏忽照顧事件，每年新舉報虐兒及疏忽照顧個案近千。

2.3. 調查顯示近八成學校願辦兼備功輔班的托管服務，政府推塘不推行

學校提供功課輔導托管服務，家長不需接送之餘，又可以放心尋找工時更穩定，工資更高的工作，同時避免獨留兒童在家的危險，亦能夠接受功課輔導，基層婦女向政府要求，但政府聲稱學校不願推行，所以未能在學校大量設立兼具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 7 月發佈「在學校全面開設兼具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問卷調查報告」，結果顯示近八成學校願意推行托管服務，反映只要政府資源配合，在學校全面推行托管服務非難事。幾乎(97%)所有被訪學校均有綜援或低收入學生，這些學生家庭均缺乏資源支付補習及托管服務，需要普遍，所以八成以上學校都有舉辦一些功輔班或托管班，但以功輔班居多，大都是一個星期三兩日，可見資源有限，有限名額只是杯水車薪。教育是脫貧的最大踏腳石，而學校往往最能直接接觸貧窮學生，有效為貧窮學生及家庭婦女提供有效支援，政府及學校應重視學校的扶貧功能。

3. 政策社會歧視缺支援 剝奪新移民婦女平等發展權利

香港現時每年有兩萬多內地婦女來港家庭團聚，居港未滿七年者約 16 萬，佔全港已婚婦女近十分一，政府一直強調未來人口增長九成是靠新移民婦女的子女，而婦女肩負照顧及培育子女的責任，影響香港未來棟樑成長。但她們來港後除了面對香港不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政府在政治參與、公屋、綜援方面均作出區別政策，新移民受到政策及社會歧視，更缺乏資源及機會發展，成為邊緣一群。

4. 社會歧視，新移民婦女缺乏就業保障

根據 2008 年統計處數據，新移民婦女的每月就業中位數收入只有 \$5800，低於本地婦女三成。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8 年「新移民在港受歧視情況調查報告」，顯示超過八成新移民婦女面對社會歧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81.6% 表示「被剝削勞工福利(工時長，工資低)」。55.1% 「感到被歧視新移民的身份，被無理加派工作」。雖然歧視嚴重，政府並沒將新移民人士因原居地身份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令新移民缺乏平等免受歧視保障。

5. 綜援居港七年條件 新移民婦女生活赤貧

就業支援不足令新移民婦女更加貧窮，少部份有特殊困難婦女因而需要申請綜援，卻因由 2004 年開始政府實施居港七年才可申請綜援政策而得不到基本福利保障。過去數年因七年居港期限而被

拒申請或自動放棄申請的個案已超過一萬宗⁴，求助婦女表示通常未經審查，便被以未居港七年拒絕登記申請，即使患病單親新移民媽媽亦被拒，需要社工轉介或求助人多方要求，才有機會獲登記申請。就算獲批准，亦需時數月至超過一年才酌情批准。另外，社署要求新移民婦女無論子女多少年齡或丈夫病情多嚴重，都要每月找到 120 小時工作才可以批准綜援。新移民婦女要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子女，一邊向社署報到搵工，有時被迫獨留子女在家上班，承受很大的生活壓力，子女的生活質素也受影響。但本港單親婦女只要子女 12 歲以下及經濟有困難，便可以獲批綜援，可見政策歧視新移民，令新移民婦女陷入赤貧狀態，兒童也受影響。

6. 缺乏適切支援及政府部門歧視，受暴力對待新移民婦女求助無門

政策歧視，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全面關閉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婦女缺乏社會支援，遇到問題不敢或不懂求助，潛伏家庭暴力危機，問題很多時在發生慘劇時才呈現。近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以新移民婦女居多，而且數字連年上升，由 1998 年的 1,009 個案 升至 2009 年的 6,843 個案，超過八成是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婦女。

最不幸的是在這些新移民婦女忍無可忍而向警方或社工求助時，卻遇到被歧視及不信任的對待。不少新移民婦女反映曾被警方及社工辱罵「來港呢綜援、貪錢、貪福利」或「早知有今日」，甚至「抵死」，有些更被警員恐嚇「是否想害死老公，害老公坐監」等歧視惡劣態度對待，令新移民婦女更感無助及不敢舉報暴力。

7. 新移民婦女欠缺進修及就業機會難發展

政府忽略對新移民婦女的教育及就業的支援，不確認新移民婦女的內地學歷及專業資格，浪費新移民的技能，沒有為新移民婦女開辦更多認受性及學歷銜接課程或開拓發揮所長的就業市場。即使有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畫」，內容只限於生活及社交，未能針對婦女急切脫貧的就業需要。

8. 中港分離家庭單親媽媽不能團聚

現時估計有五千個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 14 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內地最新推出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但各市措施不一，很多單親媽媽未能受惠，她們在港續期，入境處只續短時間且要收費，令她們更困難。

9. 新移民婦女健康缺乏保障

現時政府只設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 45 至 64 歲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年費 \$310，各項檢查另收費，公立醫院婦科排期幾年，新移民婦女及基層婦女難以使用有關服務。另外，港人內地妻子雖未批准來港定居，但大都持探親證長時間留港照顧子女，2004 年之前可享醫療優惠，

⁴ 居港未滿七年申領綜援個案批核結果分類：

申請個案 \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8
自動撤回	1,299 (78.0%)	2,892 (75.0%)	6,890(65.4%)
酌情批出	230 (13.8%)	843 (21.9%)	3,429(32.5%)
拒絕批出	18 (1.1%)	26 (0.7%)	85(0.8%)
等候評核	118 (7.1%)	95 (2.5%)	135 (1.3%)
總申請個案數目	1,665 (100%)	3,856 (100%)	10,539(100%)

2004 年新人口政策規定持雙程證婦女不能得到香港醫療上優惠，令有些持探親證在港照顧子女的婦女因沒有錢，即使有生命危險也得不到適切治療，被剝奪健康權利。

10. 婦委會對新移民婦女問題視若無睹

過去數年鮮見婦委會維護新移民婦女權益，例如：『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諮詢及綜援七年居港申請限制等政策。婦委會在會見新移民婦女時，表明不可能在政策上為新移民婦女提供辯護，婦委會未能正視新移民婦女的需要及維護她們的權利。婦委會以上失職原因是婦委會實際職權只限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範圍，其次是婦委會成員只是義務性質，缺乏基層及新移民代表，不了解基層及新移民婦女需要，未能促進新移民婦女得到平等保障及權益。

建議

針對貧窮婦女及新移民婦女缺乏平等發展機會問題，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新移民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平等發展權利，建議如下：

1. 香港特區政府應重設扶貧委員會及根據公約規定制定扶貧政策，同時為公約作本地立法。
2. 香港特區政府應為貧窮婦女就業提供足夠配套措施，應重視學校扶貧的功能，增撥資源推動學校舉辦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創造就業機會，助貧窮婦女脫貧，保障婦女權益，同時增加費用豁免名額及放寬其申請限制。
3. 香港特區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3 為準)及最高工時政策。
4. 香港特區政府應取消綜援申請居港七年限制政策，為新移民提供平等福利保障，使有特殊困難新移民婦女得到生活支援。
5. 政府應發展新移民婦女的培訓及就業機會：研究新移民婦女的專長，善用她們本身的豐富資源，開拓適合她們的培訓證書及勞工市場。再培訓局應提供不同程度的英語及資訊科技等課程，幫助新移民婦女提昇基礎技能。半日制課程應有津貼。
6. 香港特區政府應恢復支援新移民婦女的新移民中心，令新移民婦女得到適切服務。
7. 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
8. 香港入境處應向中方爭取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喪偶或離婚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最新一年多簽探親應惠及這些家庭，同時在放寬在港續期及酌情居留申請等。
9. 香港特區政府為基層婦女及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廉宜及足夠名額的身體檢查及醫療優惠，配合她們經濟能力，以保障她們身體健康外，保障香港整體基層健康。
10. 香港特區政府應增加就業培訓及資助，開設 24 小時婦女學習中心、改善現有婦女增值課程及學習模式以配合婦女能力及需要，例如提供廉宜面授課堂及教材，做到學習及實踐並重，給予她們充分發展空間。
11. 香港特區政府應增加對家庭暴力婦女的房屋、經濟及輔導支援。

12. 香港特區政府應為家庭主婦提供退休保障。
13. 香港特區政府應重組婦委會架構及檢討擴大婦委會職權範圍，加入新移民婦女及基層婦女代表，促進新移民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聯絡： 何喜華/ 施麗珊

2010.7.19